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討論文件



衞慶祥先生的提問

"繼早前接獲居民投訴後,最近又接到其他區議員的投訴,指好運中心側的行人隧道的清潔未如理想,並發出臭味,故謹提出下列問題:

- (a) 上址的臭味是動物或行人便溺所致抑或是由其他因素引起?
- (b) 當局清掃和清洗上述行人隧道的詳情如何?請提供過去 12個月每月清掃和清洗的次數。
- (c) 當局於整個沙田區清掃和清洗行人隧道的詳情如何?請提供過去 12 個月各條行人隧道每月清掃和清洗的次數。可有訂立標準或規定清掃和清洗的次數?沙田不同地區的行人隧道是否有所不同?
- (d) 清掃和清洗行人隧道的工作相信是由外判清潔公司負責,當局如何監管以確保其出勤次數和工作質素符合規定?"

路政署的綜合回覆:

路政署屬於工務部門,主要負責維修和保養公共道路、行人天橋及隧道。按現行政府部門的工作安排及分配,本署會定期(即最少每三個月)進行全面清洗行人隧道工作,如清理塗鴉、污漬等,以保持行人隧道結構於良好狀態。本署會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增加一次性的清洗工作。本署會求承建商於三個月前和每天提供清洗時間表,以便安排員工突擊巡查及監督清洗工作。在每次清洗工作完成後,承建商需提供清洗相片以作查核及記錄。

就有關題述行人隧道(編號 NS33 和 NS33A)清洗情況,最近的一次清洗工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廿一日晚上進行。本署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下午視察該行人隧道之結構及其雨水排放系統,當中並沒有發現有淤塞物或有臭味等情況。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的回覆:

提問(a)至(c)

食環署的潔淨承辦商每日到好運中心側之行人隧道清掃及清理廢 屑箱內的垃圾。在清掃行人隧道時,如發現有狗隻排泄物或嘔吐 物,會把污穢物徹底清掃,並以稀釋消毒劑及清水進行清洗,以保 持環境衞生。過去一年(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本署 在好運中心側之行人隧道共進行五次的定點清洗。

提問(d)

在監管外判潔淨承辦商表現方面,本署人員除日常的監察行動,亦不時會進行突擊巡查,以確保承辦商按照合約條款,提供服務。若發現承辦商有違規或服務表現未如理想,會採取懲罰措施,包括發出口頭警告、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與及扣減合約酬金。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0

二零一六年八月